**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XSJ-2023-191**

**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0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7](#_Toc4064029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_Toc40640299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58](#_Toc406402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40640300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计划确认书**[临[2023]75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57718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79171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3]75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57718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79171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3]75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57718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79171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临[2023]75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57718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004](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79171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3-19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

**五、采购预算：**

标段一：118万元

标段二：140万元

标段三：166万元

标段四：110万元

**六、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标段一 | 1项 | 118 | 详见采购需求 |  |
| 2 | 标段二 | 1项 | 140 | 详见采购需求 |  |
| 3 | 标段三 | 1项 | 166 | 详见采购需求 |  |
| 4 | 标段四 | 1项 | 110 | 详见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1日到2024年11月30日。**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得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承诺书）**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3获取时间： **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整**

２、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电子标文件制作，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整**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广场路350号）。**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11月16日09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1月16日09时3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57307050

**十三、招标代理：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15157400827 邮箱：[1547049931@qq.com](mailto:1547049931@qq.com)

地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323室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十五、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二）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厅《浙江省省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302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部分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通知》（浙环函〔2022〕289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等文件的要求我中心对嘉兴市内省级事权的自动站点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管理区域内22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7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和7个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维护及质控管理工作。

水质自动站实现了水环境实时动态监测，提高了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了水环境的预警、预测能力，为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交接断面考核提供了技术支撑；更好的为政府决策和公众提供服务。为保障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为交界断面考核、水环境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现采取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对已建水站进行运维管理。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项目分标段情况为标段一118万元，标段二140万元，标段三16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序号** | **地区** | **水站名称** | **类别** |
| 标段一 | 1 | 平湖市 | 斜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2 | 万盛桥 |
| 3 | 白马水泥厂（荒田浜） | 长江经济带 |
| 4 | 海宁市 | 渡船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5 | 杭申公路桥 |
| 6 | 松木漾桥 |
| 7 | 联合桥 | 长江经济带 |
| 8 | 嘉兴二县渔坝 |
| 9 | 泰山港 | 饮用水源地 |
| 10 | 双喜桥 |
| 标段二 | 11 | 嘉善县 | 民主水文站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12 | 杨庙大桥 |
| 13 | 善西 |
| 14 | 大云 |
| 15 | 油车港出口（天凝） | 长江经济带 |
| 16 | 太浦河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17 | 桐乡市 | 大麻渡口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18 | 南星桥港 |
| 19 | 晚村 |
| 20 | 乌镇 |
| 21 | 西双桥 |
| 22 | 运河水厂取水口 | 饮用水源地 |
| 标段三 | 23 | 市本级 | 新塍港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24 | 焦山门桥 |
| 25 | 秀园大桥（龙凤大桥） |
| 26 | 王店南梅 |
| 27 | 斜路港 |
| 28 | 长纤塘桥 |
| 29 | 石臼漾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30 | 贯泾港水厂 |
| 31 | 新生新运桥（新塍大通） | 长江经济带 |
| 32 | 七星 |
| 33 | 海盐县 | 新文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34 | 东塘桥 |
| 35 | 千亩荡 | 饮用水源地 |
| 36 | 长山河大桥 | 长江经济带 |

**2、站点在用仪器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地区 | 站点名称 | 五参数 | 总磷 | 总氮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藻类 | 生物毒性 |
| 1 | 平湖市 | 白马水泥厂（荒田浜）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 | 万盛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3 | 斜桥 | 哈希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4 | 海宁市 | 泰山港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BBE-AOA | 备机：绿洁科技GR-8800  停用：APPLITEK |
| 5 | 双喜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备机：绿洁科技GR-8800  停用：APPLITEK |
| 6 | 联合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7 | 嘉兴二县渔坝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8 | 松木漾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9 | 渡船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0 | 杭申公路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11 | 嘉善县 | 太浦河水厂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BBE-AOA | APPLITEK |
| 12 | 油车港出口（天凝）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13 | 大云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4 | 善西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5 | 杨庙大桥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6 | 民主水文站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7 | 桐乡市 | 运河水厂取水口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BBE-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18 | 西双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19 | 乌镇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0 | 大麻渡口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1 | 晚村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2 | 南星桥港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3 | 嘉兴市 | 贯泾港水厂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24 | 石臼漾水厂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25 | 七星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6 | 新生新运桥（新塍大通）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7 | 王店南梅 | 哈希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8 | 焦山门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9 | 秀园大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0 | 新塍港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1 | 长纤塘桥 | WTW | DKK | DKK | 科泽 | WTW | / | / |
| 32 | 斜路港 | 哈希 | DKK | DKK | 微兰（备机） | 微兰（备机） | / | / |
| 33 | 海盐县 | 千亩荡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34 | 长山河大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35 | 新文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6 | 东塘桥 | 哈希 | YanacoCOD-380 | 哈希AMTAXsc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 | / |

1、若在运维期间因上级文件要求有站点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投标人需服从安排。

2、投标人不仅限于对上述仪器进行运维，站房内外和采水口的设施设备、系统集成、辅助单元及电子围栏等都有义务做好日常保养维护。若在运维期间招标人进行了系统改造或仪器更换，投标人需对新系统或仪器进行运维。

3、若在运维期间仪器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4、标段三需额外各提供如下备机：斜路港（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东塘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仪器需满足《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与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日质控和月质控等功能。若控制系统与仪器不匹配，需负责更新控制系统。**

**3、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3.1运维的工作要求**

（1）在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发生的试剂耗材费用、仪器设备维修费、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费、防雷检测、温湿度计检定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如遇水电通讯条件无法满足运维需要，站房采水等基础设施出现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招标人。

（3）运维期间，如遇招标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投标人要配合仪器供应公司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数据接入系统和后续的运行维护工作。

（4）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和《浙江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定期对水站周边进行巡查，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定期养护包括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等的养护，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设施有效期执行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空调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采水头清洗 |  | √ |  |  |  |  |
| 水泵清洗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五参池清洗 | √ |  |  |  |  |  |
| 沉淀池清洗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发光菌更换 | √ |  |  |  |  |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运行情况执行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网络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UPS检查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5）投标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

（6）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按照招标人计量认证体系质量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与标识。需同时提供配套的试剂冷藏箱，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4±2℃低温保存，保证试剂冷藏箱正常运行。

（7）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必须在标书中列举运维期间的耗材、备品备件清单，以6个月为周期，在下个周期开始前将运维所需耗材备品备件交由招标人指定的机构保管，建立台账，领用采用登记制度，更换件交还招标人指定的机构。

（8）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9）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协助招标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10）不论何时，投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照业主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11）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投标人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人应为现场运维人员提供劳保用品及救生衣等，保障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

（13）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14）投标人每6个月对所站房进行一次大扫除，主要针对站房围墙周边、取水口周边、院内的杂草清理，屋顶树叶清理，站房内外杂物清理，卫生死角打扫，日常做好仪器、机柜、地面、实验台等清洁工作，保证水质自动站干净、整洁，维护水站形象。站房内配备水草打捞耙子，灌木修剪工具等。

（15）定期维护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LOGO，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及其他标识，有缺失的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修复，具体可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等文件的要求。

（16）每月对每个水站采集月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要求每月10日之内完成第一轮采样，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对未通过的站点指标于当月20日前完成第二轮采样，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

**3.2人员与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日常运作、沟通协调，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在项目期限内专职投入本项目。

（3）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撑，质量保障，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且在项目期限内专职投入本项目；配备2名驻站人员，负责日常数据查看、数据初审、文书事务、分析报告等工作，在投标单位沟通中有较强话语权，具有一年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经验。

（4）除上款外，另需配置运维技术人员。运维技术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背景，从事水质自动站运维二年以上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本项目运维人员数的80%，并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运维技术人员与投标人的劳动合同期限需覆盖本项目的运维期），至少80%运维技术人员要求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此外，运维技术人员和水站配比不得小于1/3，运维车辆和运维技术人员配比不得小于1/1，人员及车辆需常驻嘉兴市**。

（5）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应熟悉系统和仪器的日常操作，有能力处理系统出现的问题。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业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缺失人员应在7日内补齐，如应人员变动造成项目停滞或延续，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有义务定期对运维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7）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所含水站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有人员专职实施本项目，不得同时运维其它地区的水站或兼运维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上岗证书须由业主单位统一管理，直到服务合同终止。**因技术人员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因技术人员运维不当引起数据失实或者多组数据无效的，招标方有权追究责任并扣除相应运维费用，情节严重的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 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投标人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

运维人员每日8：30时前进行水站数据巡查，9：30前完成一审，具体包括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运行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判断站房内部情况，观察取水口周边环境情况，当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和处理，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比对，同时填写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每次运维后据实填写质控工作记录，每周向业主上交各类运维和质控记录表（并提供照片等证明），定期领取所需耗材备件，并按时提交相应的运维报告。投标人必须安排数据监控人员每日查看水站系统状况、监测数据及各发布平台联网情况，安排运维人员节假日值班，要求值班人员的手机全天候保持畅通。

（9）每周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核查，每月接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巡检机构的考核。配合业主或业主指定的巡检机构采集月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确保月比对达到考核要求。

（10）保障留样系统正常，每天启动留样。

（11）随时接受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运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优先作为当月考核结果。

（12） 定期检查自动站电、火、水、防盗、防雷等设施，每年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防雷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对取水口水草，院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保证站房、取水口周边及围墙内清洁，整齐。有义务对视频、电子围栏和动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专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13）配合业主单位对水站的各种改造项目，如涉及业主和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由投标人负责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14）为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水站系统的有效运行和数据监控，投标人必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表提供给招标人，要求值班人员的手机全天候保持畅通。

（15）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a.水质自动监测站日监视结果记录表

b.水质自动监测站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c.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d.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e.水质自动监测站零配件更换记录表

f.仪器设备自校记录表

g.水质自动监测站故障报修记录单

h.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样测试结果记录表

i. 数据备份

**3.3技术与装备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委托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和质量控制保障方案，明确水站各个系统（采水系统、配水系统、分析系统、数采系统、通讯系统以及辅助系统）的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知名品牌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经检定有效，以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应具有采水器、水桶等采样设备。投标人应在水站内配置一套专用的质控样配置器皿，包括但不限于容量瓶、移液管、洗耳球、洗涤瓶等。

（3） 投标人应自有或有长期合作（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实验室，该实验室需通过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书中认定的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如实验室非投标人自有，还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委托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配备专用运行维护车辆和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5）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水站仪器设备配件供应渠道（如维护所需工具、备件、耗材等）供应渠道，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并提供备件清单。不少于1套能覆盖常规九参数、藻类、毒性仪的备机。投标人应将不少于半年使用量的耗材、备件等存放于招标人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机构保管，进行使用登记。

（6）投标人因需更换备机的，因通过书面向招标方进行申请，经同意后方能更换备机。投标人擅自使用备机的，招标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更换备机后，投标人依旧有义务对更换下的仪器定期检验校准等维护保养，并在重新启用前进行单机性能测试。投标人不得拖延仪器故障修复而长期使用备机。

（7）投标人需提供本公司在以往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中已实现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的所有情况、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情况等材料，并针对本项目运维管理要求设计一套完整、可行的运维信息化管理方案。

（8）投标人应为运维人员配备运维手持终端，确保可以安装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app、浙江省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系统app等相关平台的运维软件，保证运维人员快速、高效开展工作，进行查询数据、审核数据、填报运维记录等一系列操作。

**3.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1）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a.有效数据获取率**≥95％**，采用浙江省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系统、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监控和应急平台等平台的数据，以每站每季度统计，其中单项指标的有效率**≥80％**。

b.周质控、月质控合格率达**100％**，以每站每考核期统计。

c.水样月比对合格率**≥90％**，以每站每考核期统计。

（2）数据质量要求：

a. 常规五参数每周进行1次核查，每月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24小时至少进行1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每月至少进行1次多点线性核查、1次实际水样比对、1次集成干预检查、1次加标回收率测试。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时，维护后应先进行零点/跨度核查，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集成干预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应排查原因后重新核查。周质控措施间隔不小于4天；月质控措施间隔不小于15天。

b. 要求投标人按《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和《浙江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招标人。

c. 因水质波动、数据异常、污染事故等情形下要求投标人开展水样比对，并在一周内提供CMA实验室出具的监测报告。

d. 要求投标人每季一次接受招标人或由业主指定的巡检机构的未知浓度标准样品考核，考核当天存在仪器故障未修复或突发仪器故障的，按该项水质参数考核不合格记。经巡检机构或上级部门检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e. 要求投标人及时对校准、质控和系统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于每月3日前将上个自然月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月报表、水源地水质月报表（包括月均值、质控和比对等汇总）报招标人。

f.五参数、藻类等数据每小时1次，四参数、生物毒性等四小时1次。因仪器故障、停水断电、水位下降等引起的数据缺失情况，需及时进行手工补录工作。要求投标人每月1日中午前，完成上月数据的补录工作。上级单位有其他要求的，需服从安排。

g.要求投标人毎月5日前将上月的运维结果（含运行考核指标和运维记录）以书面形式报告给招标人。

**3.5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2小时内报告业主并进行手工采样送当地监测站进行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2）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经上报同意后可使用备机，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由业主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3.6预防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的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省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防范人为干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2〕1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水站运行安全定期检查制度。投标人应每周对水站至少开展1次巡查，范围覆盖水站上游1500米、下游300米（湖库取水口周边500米），重点对水站站房、取水口及周边环境开展运行保障巡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规范水站运维管理和保障，预防人为干扰破坏行为发生。

1. 投标人需配备无人机，辅助防人为干扰干预巡查，保证巡查全面、彻底，也可配备无人船等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拍照留存证据，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给业主。
2. 建立诚信运维承诺制度。投标人及其运维技术人员应开展诚信运维自我声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保障水站运维真实，有效。对于投标人应查未查，应上报而未报告的情况，招标人将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水站交接程序**

在合同生效前投标人应与业主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4.1交接内容**

交接包括站房主体和仪器设备等整个站点资产的设备设施：

（1）站房主体符合规范要求，供电、通讯系统正常，防雷设备完好。

（2）清点站房内外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与设施，与清单一致。

（3）水站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仪器性能测试合格，系统完好、运行正常。

（4）运维期内的运行维护记录完整，各类证书有效。

（5）其他和水站相关的档案记录。

**4.2交接程序**

（1）业主提供站点位信息表和站点仪器设备一览表 ；

（2）交出方需要向业主提供运维期间水站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表格，包括现场值守情况记录表、运行维护记录表、易耗品定期更换记录表、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便携仪器使用记录表、标准溶液核查结果记录表、仪器精密度和准确度测定结果记录、比对实验结果记录表、仪器线性检查测定结果记录、仪器最低检出限测定结果记录表、运行考核表等。

（3）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出方填写《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交接表》，交出方、

接受方和招标人三方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的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证交接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交接完成前，结算水站各项支出费用；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置手册，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交接完成后1个月内为过渡期，由交接双方联合开展运维，确保水站运行的平稳过渡；交接完成后，如有遗留问题，交出方应积极配合解决；导致交接工作未能完成的一方需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5处罚与奖励**

**5.1运维通报制度**

上收水站建立运维通报制度，定期对上收水站的运维情况进行通报。

**5.2约谈、通报批评**

水站运维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方将视情况对运维机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1）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取水口周边20米内，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2）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运维机构未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的；

（3）运维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的；

（4）运维机构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5）运维机构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6）运维机构未按要求进行废液收集处置，无存储、转移、运输、处置等相关记录的；

（7）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工作或填写虚假信息的；

（8）存在其他不符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5.3经济处罚**

水站运维存在以下情形的，除约谈、通报批评以外，必要时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每月3次及以上出现5.2条中情形的，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每季累计超过6次及以上的扣除该站点当季20%的运维费；

（2）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季20%的运维费；

（3）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的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

（4）运维机构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5）设备内暗藏或故意留有任何能远程登录任意修改仪器关键技术参数的，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

（6）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5.4严重违法行为**

运维机构及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与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未按要求进行关键参数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的；

（3）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实施或破坏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5.5通报表扬**

运维机构及人员在上收水站运维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方视情况对运维机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1）上收水站运维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或见义勇为，经主流媒体报道、传递社会正能量的；

（2）运维机构充分发挥水站预警作用，及时准确上报预警信息、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协助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有效控制舆情，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3）发现并上报涉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情况属实的；

（4）配合招标方进行应急监测、检查、比对等工作的；

（5）在运维工作中，运维机构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升水站数据质量和运行维护有显著效果的；

（6）其他招标方认定予以通报表扬的情形。

**6考核办法**

（1）招标人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站点进行质控管理抽查，以综合评议的形式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最终得分按照（4%实验室报告及时性+8%五参数周核查合格率+12%月质控核查通过率+20%数据有效率得分+40%现场考核结果考评+4%驻点人员考核+12%承诺符合得分）得分核算。

（2）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单次考核结果在85分以上，9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剩余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8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剩余运维费的15%，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剩余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终止合同，并没收运维费用。

（3）一旦发现虚假数据和运维质控、运维人员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分包、转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运维费。

|  |  |  |  |
| --- | --- | --- | --- |
| **打分大类** | **具体条款** | **分数** | **备注** |
| 实验室报告及时性  （4分） | 要求自采样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盖CMA章实验报告，毎迟一日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五参数周核查合格率（8分） | 五参数周质控样核查合格率100％。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使用过期质控样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月质控核查通过率（12分） |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月质控（多点线性、集成干预、加标回收）核查合格率100％，九参数水样比对合格率≥90％。单因子未达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使用过期质控样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有效率  （20分） | 数据总有效率≥95％且单因子数据有效率≥80％。数据总有效率低于75%，该项直接不得分；数据有效率75%以上-95%以下，按比例得分再扣减单因子有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方为最终得分。  单因子有效率按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饮用水源地水站站增加生物毒性）各占4分。单因子数据有效率≥80％，不扣分，低于70%，该单因子直接扣4分。单因子数据有效率70%以上-80%以下按比例扣分。  月末采样补录的，按上级单位要求出具盖CMA章实验报告，补录截止期未能出具盖CMA章实验报告的，应补未补影响数据有效率的每站扣2分。 |  |  |
| 现场考核结果考评（40分） | 现场考核结果在95分及以上的，得40分；85分及以上，95分以下，按比例得30-39分；80分及以上85分以下，按比例得20-29分；80分以下不得分。 |  | 打分表参照省中心全省巡检打分表。上级单位来检查的优先采用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
| 驻点人员考核情况（4分） | 根据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驻站运维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主要为数据审核、台账管理、运维监督、资料保密、零配件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在90分及以上的，得4分；90分以下的，每少5分扣1分，扣完为止。取2名驻点考核平均分。 |  |  |
| 履约情况（12分） | 人员车辆履约满足要求的得4分。单个运维人员运维超过3个站点的，本项不得分；发现运维人员兼职标段外站点的，本项不得分；车辆少于投标文件内数量的本项不得分。 |  |  |
|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遵守“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处理完毕的”，得4分；响应时间超出，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属于“重大故障或不可抗力”超出的，根据记录酌情考虑） |  |
| 每周对水站上游1500米、下游300米（湖库取水口周边500米）、站房、取水口及周边环境开展防人为干预和运行保障巡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的得4分，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应发现而未发现不到位晚于业主单位或巡检单位发现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主；非禁飞区的每月至少一次无人机核查，每个考核期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应发现而未发现涉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被上级通报的，该项不得分。 |  |
| 总分（100分） |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维护期限 | 2023年12月1日到2024年11月30日。（如遇上级部门事权上收、站点取消等涉及站点调整的，该站点运维结束期提前至上级部门文件批复日期）。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项目预算 | 标段一：118万元；标段二：140万元；标段三：166万元。 |
| 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25%费用（作为第一季度的运维费），第二、三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25%费用，最后一个季度运维费待验收通过且在2025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如第一季度因运维不合格有扣款则在第2次付款中扣除，每次支付金额根据标项涉及站点、对应站点每月单价、实际运维时间以及考核结果结算。考核按考核要求执行。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运维任务、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
| 勘踏 |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自行联系业主至指定地点踏勘。 |
| 其它要求 | 1、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及时的运维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2、驻点人员需配置个人办公电脑。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运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一年1续，最多续两次。 |

**招标需求（标段四）**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厅《浙江省省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302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移交工作的函》（浙环便函〔2021〕198号）等文件的要求，嘉兴市需对辖区内省控地表水水站和水源地站进行质控检查、数据复核以及数据分析评价，内容包括采集水站基本信息、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水样比对、盲样考核、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数据复核以及数据分析评价。

**二、招标需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质控检查范围**

检查站点数量为36个，具体点位与设备基本信息见**附表“嘉兴市水质自动监测站清单及现有仪器设备情况信息”。**

**2、检查具体任务**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采集水质自动监测站基本信息，编制一站一档。

（2）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3）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的现场比对和实验室比对。

（4）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质控考核。

（5）查看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

（6）开展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

（7）每日对水站数据进行复核。

（8）水站内固定资产盘点。

**（二）质控检查工作目标**

**1、工作目标**

（1）每日登录相关数据平台对监测数据复核，复核率达到100%。

（2）每月对每个水站进行1次运维体系检查，五参数现场比对，开展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检查完成率达到100%，同一水站检查间隔不少于10天。

（3）每季度（考核期）对所有站点进行至少一次盲样考核，检查完成率达到100%。

（4）配合上级部门对水站开展抽查。具体站点以及抽查时间由业主指定。

（5）每季核对水站内固定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6）每季对每个水站采集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要求每次采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未通过比对要求的水站，需在出结果后一周内再次采样，采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

（7）因水质波动、数据异常、污染事故等情形下要求投标人开展水样比对，并在一周内提供CMA实验室出具的监测报告。

**2、专业性**

（1）通过检查人员现场的专业化分析，快速作出科学、客观、真实地判断现场仪器是否正常运行，运营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合理到位。

（2）检查人员针对不同种类的仪器，熟悉仪器的原理、分析流程、具体操作及日常运维，评估运营单位制定的各项运维方案是否合理，评估仪器的各项性能是否合格。

（3）通过对各监测站点历史数据、原始数据等数据及仪器运行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问题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并对现场发现的一系列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拍照取证。

（4）通过检查人员专业的技术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可靠、客观的各项运维检查工作报告。

**3、有效性**

（1）通过检查运维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存储的历史数据来判定数据的完整性。

（2）通过检查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平台数据的比较，来判断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3）通过检查的手段，对现场仪器分别进行质控样测定，来评估仪器数据的准确性。

（4）通过检查人员对现场运维工作整体的检查和评估，来判定现场运维工作的质量状况，以确保水质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进行站点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质控考核、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通过检查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情况进行总结。

**1、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①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②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或运维检查工作管理经验并持有国家或省级下发相应的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③至少配备1名具有2年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或运维检查经验的现场检查的技术人员，同时要求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或省级下发相应的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上岗证，现场检查人员无外出检查任务时需在业主单位辅助数据审核、监控核查等工作。④至少配备1名驻点人员，每日审核水站数据、监控核查、数据分析评价等，驻点人员需配置办公电脑。⑤至少配备1名机动人员，辅助现场检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2、车辆等硬件保障要求**

项目须配备以下装备保障工作需要：

（1）须配备专用电脑，用于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联系等。

（2）须配备至少一辆专车用于现场监管，保障现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须配备现场检查用的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等各种浓度的标准样品。

（4）须配备无人机航拍系统，开展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

（5）须配备至少一套便携式五参数分析仪，需在检定有效期内。

**3、运维检查具体要求**

（1）检查涉及的项目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藻类、生物毒性及水站集成相关系统。

（2）采集水站的基本信息

中标人负责采集水站的基本信息，包括站点位置、运维公司及人员、通讯方式及联网情况、仪器品牌型号及内部参数设置等，建立一站一档。

（3）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中标人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按照技术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并反馈检查结果，每月完成所有站点检查后都需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废液处置等。

（4）现场五参数比对

由中标人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五参数的现场比对。中标人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比对报告。

（5）盲样考核

中标人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质控考核，考核参数为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站点指标不全的根据实际配置指标检查）。考核前应检查是否有调整斜率、截距、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关键参数。中标人选择被检查点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冷藏箱携带至现场，由仪器水样进口进样测定。采用现场配置的盲样，应提前将标样的标签除去。中标人需配备一套包含移液管、容量瓶、滴管、烧杯等用于现场配置试剂的设备。中标人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次完成一轮站点全覆盖检查后、完成所有站点检查后形成考核报告。

（6）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

站房、取水口周边显著位置是否安装有标识牌及警示牌；采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设备对水站河流站点的采水口上游1500米、下游300米内或湖库站点500米范围内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行为；是否存在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情况；是否存在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仪器设备的情况；流域水环境治理或河道整治项目是否存在干扰水质监测的情况；仪器端原始数据与数采仪、平台数据是否一致；仪器原始参数是否变更，变更情况是否记录并报告采购人。

（7）站点抽查要求

抽检针对重点区域以及水质监测数据同比（或环比）变化较大、上下游水质数据逻辑性不相符、擅自变更采水位置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具体内容和普查基本一致。

（8）数据复核要求

复核人员每日登录省数据平台，综合站点仪器运行情况、水文条件、数据逻辑性等情况开展，必要时需要联系现场运维人员确定，并及时反馈业主。中标人需对数据复核质量负责。

（9）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每次完成一轮站点全覆盖检查后都需编制水站现场检查情况分析评价报告，评估运维质量和存在问题，给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10）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服务方式**

（1）每日登录相应水质数据平台，综合站点仪器运行情况、水文条件、上下游点位，数据逻辑性等情况开展数据复合工作，必要时需要联系现场运维人员确定。

（2）每月对所有水站和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运维体系检查，五参数现场比对，开展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每季度对所有站点进行至少一次质控考核。每月将现场检查情况、质控考核情况编制分析总结报告，并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上报业主单位。

（3）完成所有水站检查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四）技术要求**

1、检查任务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

2、投标人中标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附加体系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附加体系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组织结构示意图；

（3）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4）质量管理体系要素要求的岗位职能分配表；

（5）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包括入职时间、专业、学历；

（6）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表；

（7）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8）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9）本项目授权签字人签字领域及签名识别；

（10）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技术规程或规定和制度等)。

3、投标人中标后15天内，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采购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予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4、质控检查人员必须通过移动终端软件对水质自动站、点位现场的检查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并对质控检查过程留存记录。

5、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6、中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检查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要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运维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8、投标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现场检查设备、冷藏箱等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五）对投标人要求**

**1、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现场检查人员、质控发放人员、质控测定结果统计与评价人员、报告编制人、报告签发人）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成员重复。服务期内非得到采购方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现场检查人员负责与采购方对接每月的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

（4）合同期间，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20%。

（5）检查人员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监测协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水站运维上岗证。

**2、技术与装备要求**

（1）车辆要求：质控检查所需车辆均由投标人提供。

（2）检查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质控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3）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4）投标人自配置运维检查管理系统平台并包含移动端软件，移动端软件功能包含具备站点定位、在线记录、拍照留存、运维上岗证编号在线检索、仪器原始参数记录和查询功能。

**3、外部质量监督要求**

（1）检查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查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检查工作人员。

（2）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质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理。因技术力量不足造成业主损失，按合同价的10%作为赔偿，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方保留继续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及赔偿的权利。

**（六）考核要求**

1、考核办法

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要求，检查中标人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水站分析评价报告完成情况以及抽查情况。

2、运维检查费核算办法

（1）考核总分在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期运维检查费；

（2）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10%；

（3）考核结果在70（含）-80分（不含）之间，扣除当期运维检查费30%；

（4）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期全额运维检查费。

**（七）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的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检查结果或将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方保密。

**（八）项目其他要求**

**1、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配齐现场检查设备、冷藏箱等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按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开始检查任务，在合同期内完成检查任务。

（2）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中标人在完成年度所有检查工作后，编制完成水站质控检查总结报告，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会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维检查和其他专项工作所需的人力、交通、食宿、材料等相关资源，并包含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现场响应

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

（2）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30分钟内解答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期限 | 2023年12月1日到2024年11月30日。（如遇上级部门事权上收、站点取消等涉及站点调整的，该站点服务结束期提前至上级部门文件批复日期）。 |
| 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25%费用（作为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第二、三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25%费用，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待验收通过且在2025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如第一季度因考核不合格有扣款则在第2次付款中扣除，每次支付金额根据标项涉及站点、对应站点每月单价、实际服务时间以及考核结果结算。考核按考核要求执行。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任务、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
| 勘踏 | 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自行联系业主至指定地点踏勘。 |
| 其它要求 | 1、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  2、驻点人员需配置个人办公电脑。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一年1续，最多续两次。 |

**附件：考核表**

**嘉兴市水质自动站质控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具体对照招标文件)** | **得分** |
| 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40分） | 每月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任务完成率需达到100%，因故不能到达现场检查的，毎少一个站点扣3分。当季因故不能到达现场检查站点大于10个的，本项不得分。 |  |
| 异常数据跟踪（15分） | 对水站异常数据和仪器故障情况进行跟踪并记录，直至数据恢复。未发现明显异常或者跟踪不到位，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防人为干扰干预检查  （15分） | 每次检查水站都需对上游1500米、下游300米进行检查，并提供水印照片；对仪器原始参数记录，检查是否有人为篡改情况；应查未查或应上报而未上报的，本项不得分。  定期对水站电子围栏进行巡视，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应处置未处置的每次扣1分。预警核查不到位，应查未查或应上报而未上报的，本项不得分。 |  |
| 水样比对报告及时性（10分） | 每季对每个水站采集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要求采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每少1个站扣2分，扣完为止。每迟1日扣1分，扣完为止。 |  |
| 水站平台数据每日复核情况（10分） | 每日对水站平台数据进行复核，并作出相应记录的情况。超时未审核或审核未采纳的，扣2分/站，扣完为止。 |  |
| 水站运维检查报告完成情况（5分） | 每月、每轮站点检查结束后，于下月5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由招标人根据报告质量打分。站点数量、问题全面性、照片完整性等为重点打分内容 |  |
| 抽查情况（5分） | 在业主单位或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中标人未发现的，或发现监管过程及结果明显有失公平公正之处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总分 | |  |

附表

**嘉兴市水质自动监测站清单及现有在用仪器设备情况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地区 | 站点名称 | 五参数 | 总磷 | 总氮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藻类 | 生物毒性 |
| 1 | 平湖市 | 白马水泥厂（荒田浜）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 | 万盛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3 | 斜桥 | 哈希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4 | 海宁市 | 泰山港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BBE-AOA | 备机：绿洁科技GR-8800  停用：APPLITEK |
| 5 | 双喜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备机：绿洁科技GR-8800  停用：APPLITEK |
| 6 | 联合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7 | 嘉兴二县渔坝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8 | 松木漾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  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9 | 渡船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0 | 杭申公路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  GR-3411 | / | / |
| 11 | 嘉善县 | 太浦河水厂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BBE-AOA | APPLITEK |
| 12 | 油车港出口（天凝）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13 | 大云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4 | 善西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5 | 杨庙大桥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6 | 民主水文站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17 | 桐乡市 | 运河水厂取水口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BBE-AOA | 理工环科WQMS2000 |
| 18 | 西双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19 | 乌镇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备机：绿洁科技GR-3411停用：WTW | / | / |
| 20 | 大麻渡口 | 哈希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1 | 晚村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2 | 南星桥港 | WTW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3 | 嘉兴市 | 贯泾港水厂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24 | 石臼漾水厂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25 | 七星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6 | 新生新运桥（新塍大通）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27 | 王店南梅 | 哈希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8 | 焦山门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29 | 秀园大桥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0 | 新塍港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1 | 长纤塘桥 | WTW | DKK | DKK | 科泽 | WTW | / | / |
| 32 | 斜路港 | 哈希 | DKK | DKK | 微兰 | 微兰 | / | / |
| 33 | 海盐县 | 千亩荡 | 绿洁科技GR-6600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BBE-AOA | 绿洁科技GR-8800 |
| 34 | 长山河大桥 |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理工环科WQMS2000-CODmn | 理工环科WQMS2000-NHN | / | / |
| 35 | 新文桥 | WTW | 绿洁科技GR-3100 | 绿洁科技GR-2140 | 绿洁科技GR-2110 | 绿洁科技GR-3411 | / | / |
| 36 | 东塘桥 | 哈希 | YanacoCOD-380 | 哈希AMTAXsc | 理工环科WQMS2000-TP | 理工环科WQMS2000-TN | / | / |

1、若在服务期间因上级文件要求有站点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投标人需服从安排。

2、站点内仪器有调整的，投标人需服从安排。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适用于所有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整**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广场路350号）。**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自行联系业主至指定地点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无。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  **标段一：118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标段二：140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标段三：166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标段四：110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适用于所有标段）**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技术（或商务）偏离表（附件9）

（13）联合体协议书（附件10）

（14）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1）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组织构架；（格式自拟）

（6）特色服务；（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技术文件（适用于标段四）**

（1）技术方案：

①水质自动站质控现场检查方案

②水站数据复核及巡检报告方案

③合理化建议

④重难点分析

**4、商务报价文件：（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

（1）投标函；（附件11）

（2）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14、15）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人员、招投标、验收、税金、管理费等一切本项目工作所需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收费费率** | **货物收费费率** | **工程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0.8％ | 1.1％ | 0.7％ |
| 500-1000 | 0.45％ | 0.8％ | 0.5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各标段投标单位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打六折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260201000004623**

**地址：嘉兴市会展路207号三楼(新气象路和会展路十字路口嘉宇商务楼)**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技术分**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按标段顺序开标、评标，投标人可以选择同时投多个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1个标，前一标段中标的投标人仍进入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为招标人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标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各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报价分（30分）（标项一、标项二、标段三）**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1）、（2）、（3）、（4）、（5）、（6）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70分）（标项一、标项二、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资信分**  **（37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运维省控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且运维工作满1年，毎运维1个站点（运维指标至少覆盖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9个指标）得0.2分。最高3分。  **①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可重复计算，但需足年才可认定。②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0-3分 |
| 2 | 实验室 | 投标人自有或其直接持股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得5分；实验室系长期合作关系的，上述所有分值按3分计。  **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实验室为投标人的分公司所有；②须提供实验室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CMA资质证书及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③如为直接持股的实验室，须同时提供持股证明文件；④有长期合作实验室须提供可覆盖项目服务期的合同。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0-5分 |
| 3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0-3分 |
| 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对所投标段全部水站进行现场踏勘的，得4分；未踏勘或者踏勘点位缺失的，不得分。**需提供招标人盖章有效踏勘证明** | 0-4分 |
| 5 | 项目  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技术职称情况：中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开标前上一月份社保证明的扫描件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0-2分 |
| 6 | （2）项目负责人具有省中心（省环境监测协会）、总站相关上岗证的，得2分，无上岗证、上岗证过期不得分；**提供上岗证整本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0-2分 |
| 7 | （3）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控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且满1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水站运维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 | 0-2分 |
| 8 | 拟投入项目运维人员 | 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少于水站数1/3的（标段一4人、标段二4人、标段三5人），得2分；毎多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0-3分）  **提供开标前上一月份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0-3分 |
| 9 | 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省中心（省环境监测协会）、总站相关上岗证，得2分，有一人无上岗证、上岗证过期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上岗证整本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0-2分 |
| 10 | 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相关地表水、水源地自动站运维项目经验两年及以上的得2分，一年及以上不足两年得1分，有一人不到一年经验的该项不得分。（0-2分）**提供运维人员参与相关水站运维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 | 0-2分 |
| 11 | 驻站人员 | （1）拟派驻的2名驻站运维人员均具有省中心（省环境监测协会）、总站相关上岗证，得1分；有1年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经验，得1分，否则不得分。驻点人员少于2名不得分。  **提供上岗证整本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无上岗证、上岗证过期、人员不足一人，此项不得分，上岗证需提供整本扫描件，不提供或者不完全的不计分。** | 0-2分 |
| 12 | （2）能为驻站人员配置办公电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电脑购买凭证或发票。** | 0-2分 |
| 13 | 拟投入项目车辆 | 拟投入项目的车辆与运维人员1:1，得1分；每多1辆加0.5分，最多加1分。未到1:1的不得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须另外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14 | 政策分 | 投标单位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承诺书）（0-3分）** | 0-3分 |
| 15 | **技术分（33分）**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运维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根据本项目仪器配置、站房特点、系统集成、上下游情况、防人为干扰干预、数据审核、人身安全保证等情况逐条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方案较为完整的得2.1-4分，方案缺项有缺陷的得0-2分。（0-6分） | 0-6分 |
| 16 | 应急措施 | （1）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对运维工作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2.1-3分；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1.1-2分；未提供方案或提纲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0-1分。 | 0-3分 |
| 17 | （2）承诺运维响应小于2小时，发现故障后应在4小时以内制定出排除方案，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0-2分 |
| 18 | 防人为干扰干预措施 | （1）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预防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的有关规定，得1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0-1分 |
| 19 | （2）能提供2台以上无人机辅助水站上下游巡查的得3分。  **提供无人机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 0-3分 |
| 20 | （3）针对预防人为干扰提出相关措施和意见。 | 0-2分 |
| 21 | 便携监测设备配置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准备的便携监测设备（覆盖常规五参数）配置情况。  1、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完全能满足站点运维需要，得3分；配置的便携检测设备数量、功能基本满足运维需要，得2分；配置数量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得1分。（0-3分）  2、有便携式藻类分析仪的，得1分。（0-1分）  **注：①须提供便携监测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监测参数、原理等）。**  **②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0分。** | 0-4分 |
| 22 | 备机配置情况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机（覆盖常规九参数、生物毒性、藻类）配置情况。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比较打分。（0-4分）  **①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型号、数量、来源、监测参数、原理等）。**  **②备机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  **③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  **④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0分。** | 0-4分 |
| 23 |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投标人具有备品备件库包括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仪器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供应渠道通畅、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可保障项目顺利稳定运行能力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 | 0-2分 |
| 24 | 站房卫生保障 | 投标人出具站房卫生保障方案，保证水质自动站干净、整洁，维护水站形象。主要针对站房内标识标牌维护，围墙周边、取水口周边、院内的杂草清理，屋顶树叶清理，站房内外杂物清理，卫生死角打扫，仪器、机柜、地面、实验台等日常清洁工作。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1-3分，方案较为完整的得1.1-2分，方案缺项有缺陷的得0-1分。 | 0-3分 |
| 25 | 重难点  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作分级分析，层级清晰，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对现场情况全面了解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3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四）**

**（一）商务报价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1）、（2）、（3）、（4）、（5）、（6）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90分）（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资信分**  **（42分）**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省控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或者巡检项目每个业绩得1分，不足一年不得分，最高1分。（0-1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荣誉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环保相关的荣誉证书：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5分；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3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 0-5分 |
| 3 | 检测能力 | 投标人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地表水常规九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总氮、总磷；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5分。（0-5分）  **注：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具有的实验室，本项予以认可。** | 0-5分 |
| 4 | 巡检设备和交通工具等配套设施 | 为本项目至少配置1套便携式仪器，仪器经过专业机构检定合格。要求可以现场测量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藻类，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0-6分） | 0-6分 |
| 5 | 车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用车配备情况：在满足采购要求的提前下每增加1辆工作用车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将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6 | 为本项目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检查配置至少一架无人机进行巡检，提供无人机合同（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操作员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操作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为3分。（0-3分）  **注：须将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7 | 能为驻点人员配置办公电脑的，得3分。（0-3分）**（提供承诺书）** | 0-3分 |
| 8 | 项目  负责人 | （1）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环保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  （2）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须将有效证书、近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9 | 项目实施  人员 | 项目成员（现场检查人员）：具有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水站上岗证得1分；具有环保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2年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或质控管理相关经验的，得1分。  **注：须将有效证书、近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0 | 项目成员（驻点人员）：具有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水站上岗证得1分；具有1年以上水质自动站运维或质控管理相关经验的，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0-3分）  **注：须将有效证书、近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1 | 项目组成员持有浙江省省级水质自动站在用仪器主要仪器厂商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认证的类似品牌的原厂商培训证书的，每个品牌得0.5分，最高3分。（0-3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2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对所投标段全部水站进行现场踏勘的，得3分；未踏勘或者踏勘点位缺失的，不得分。**需提供招标人盖章有效踏勘证明** | 0-3分 |
| 13 | 政策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0-3分 |
| 15 | **技术分（48分）** | 水质自动站质控现场检查方案 | 现场检查站点仪器设备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方案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6 | 运维质量检查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方案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7 | 质控体系检查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方案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8 | 质控考核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方案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9 | 防人为干扰巡检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6分；  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  方案存在不足的，得0-2分；  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20 | 水站数据复核及巡检报告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巡检报告模板进行打分，包括报告全面性、内容完整性、排版布局合理性、问题反馈针对性等内容。（0-5分） | 0-5分 |
| 21 | 数据复核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站数据的复核方案合理以及有针对性的，得3.1-5分；数据复核方案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2.1-3分；数据复核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0-5分） | 0-5分 |
| 22 | 合理化  建议 |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及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质控管理建议，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0-3分 |
| 23 | 重难点  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作分级分析，层级清晰，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对现场情况全面了解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5分） | 0-5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适用于所有标段）**

招标编号：JXSJ-2023-191

合同编号：JXSJ-2023-19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3]754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57718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合同金额(元)** |
| 1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2\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财政局 ，采购编号JXSJ-2023-191,合同号：JXSJ-2023-191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所有标段）**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关于贵方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0、**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附件9）**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10）**

**(范本也可自行拟定)**

联合体成员：

（1）

（2）

联合体成员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参与 项目的投标竞争，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对参与 项目的投标竞争的重要意义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项目投标。

（2）为确保出色、圆满完成项目，联合体各成员将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3）联合体成立后，各成员不得擅自退出。

（4）联合体成员各方承诺不得再参与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

（5）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共同推举作为联合体代表，即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负责主办、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项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代表和主办资格。各成员承诺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所需资源供给。

（6）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有权代表联合体与其他业务合作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代表履行义务和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是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和我们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联合体代表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7）全部联合体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承担责任；

（8）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和个别地为某联合体成员撤出后合同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9）如果我们联合体中标，我们联合体各成员承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和履行义务。

（10）我们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工程的招标投标以及随后的合同实施阶段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①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

② 联合体单位负责人

（12）联合体组织机构

联合体组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各方主要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

①对联合体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和决策；

②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各成员之间的工作，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任务分工和管理；

（13）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设项目部。

（14）未尽事宜，各方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商榷，有关事项记入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协议书签署于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件11）**

致：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为的嘉兴市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管理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附件13）**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标项一至标项三）**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县（市、区）** | **水站名称** | **类别** | **服务时长** | **每月单价**  **（元）** | **小计金额**  **（元）** |
| 标段一 | 1 | 平湖市 | 斜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12个月 |  |  |
| 2 | 万盛桥 |  |  |
| 3 | 白马水泥厂（荒田浜） | 长江经济带 |  |  |
| 4 | 海宁市 | 渡船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5 | 杭申公路桥 |  |  |
| 6 | 松木漾桥 |  |  |
| 7 | 泰山港 | 饮用水源地 |  |  |
| 8 | 双喜桥 |  |  |
| 9 | 联合桥 | 长江经济带 |  |  |
| 10 | 二县鱼坝 |  |  |
| 标段二 | 11 | 嘉善县 | 民主水文站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12 | 杨庙大桥 |  |  |
| 13 | 善西 |  |  |
| 14 | 大云 |  |  |
| 15 | 太浦河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
| 16 | 油车港出口（天凝） | 长江经济带 |  |  |
| 17 | 桐乡市 | 大麻渡口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18 | 南星桥港 |  |  |
| 19 | 晚村 |  |  |
| 20 | 乌镇 |  |  |
| 21 | 西双桥 |  |  |
| 22 | 运河水厂取水口 | 饮用水源地 |  |  |
| 标段三 | 23 | 市本级 | 新塍港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24 | 王店南梅 |  |  |
| 25 | 斜路港 |  |  |
| 26 | 长纤塘桥 |  |  |
| 27 | 焦山门桥 |  |  |
| 28 | 秀园大桥 |  |  |
| 29 | 石臼漾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
| 30 | 贯泾港水厂 |  |  |
| 31 | 新生新运桥（新塍大通） | 长江经济带 |  |  |
| 32 | 七星 |  |  |
| 33 | 海盐县 | 新文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34 | 东塘桥 |  |  |
| 35 | 千亩荡 | 饮用水源地 |  |  |
| 36 | 长山河大桥 | 长江经济带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 | |

**说明：**

**1.合计总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不提供或未按给出格式填写本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各标段涉及站点情况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4.填写站点与“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对应标项站点相比有所缺项的，缺项站点视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

**5、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长江经济带水站单站点整体报价不高于11万元，饮用水源地水站单站整体报价不高于15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标项四）**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序号** | **县（市、区）** | **水站名称** | **类别** | **服务时长** | **每月单价**  **（元）** | **小计金额**  **（元）** |
| 标段一 | 1 | 平湖市 | 斜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12个月 |  |  |
| 2 | 万盛桥 |  |  |
| 3 | 白马水泥厂（荒田浜） | 长江经济带 |  |  |
| 4 | 海宁市 | 渡船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5 | 杭申公路桥 |  |  |
| 6 | 松木漾桥 |  |  |
| 7 | 泰山港 | 饮用水源地 |  |  |
| 8 | 双喜桥 |  |  |
| 9 | 联合桥 | 长江经济带 |  |  |
| 10 | 二县鱼坝 |  |  |
| 标段二 | 11 | 嘉善县 | 民主水文站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12 | 杨庙大桥 |  |  |
| 13 | 善西 |  |  |
| 14 | 大云 |  |  |
| 15 | 太浦河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
| 16 | 油车港出口（天凝） | 长江经济带 |  |  |
| 17 | 桐乡市 | 大麻渡口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18 | 南星桥港 |  |  |
| 19 | 晚村 |  |  |
| 20 | 乌镇 |  |  |
| 21 | 西双桥 |  |  |
| 22 | 运河水厂取水口 | 饮用水源地 |  |  |
| 标段三 | 23 | 市本级 | 新塍港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24 | 王店南梅 |  |  |
| 25 | 斜路港 |  |  |
| 26 | 长纤塘桥 |  |  |
| 27 | 焦山门桥 |  |  |
| 28 | 秀园大桥 |  |  |
| 29 | 石臼漾水厂 | 饮用水源地 |  |  |
| 30 | 贯泾港水厂 |  |  |
| 31 | 新生新运桥（新塍大通） | 长江经济带 |  |  |
| 32 | 七星 |  |  |
| 33 | 海盐县 | 新文桥 | 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 |  |  |
| 34 | 东塘桥 |  |  |
| 35 | 千亩荡 | 饮用水源地 |  |  |
| 36 | 长山河大桥 | 长江经济带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 | |

**说明：**

**1.合计总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不提供或未按给出格式填写本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各标段涉及站点情况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4.填写站点与“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对应标项站点相比有所缺项的，缺项站点视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

**注：地表水省控断面（交接断面）、长江经济带水站单站点整体报价不高于2.9万元，饮用水源地水站单站整体报价不高于3.7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14）**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